关于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1月14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代销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二、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三、通过浦发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3）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5）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在浦发银行的转换业务，自2014年1月14日起，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本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4日起，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31家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14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自2014年1月14日起，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以直销或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申购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建行卡渠道5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通联渠道4折（仅限通联渠道支持定投的银行卡）、支付宝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月14日起新增包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5）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6）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7）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8）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9）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0）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1）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2、代销机构信息

代销机构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客户服务电话：内蒙古、北京地区：96016

宁波、深圳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网址：www.bsb.com.cn

二、通过包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包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5）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6）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7）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8）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9）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0）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自2014年1月14日起，上述基金可实现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包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通过包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包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包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5）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6）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7）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8）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9）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0）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1）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包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包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包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内蒙古、北京地区：96016

宁波、深圳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月6日发出，2014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于通知于2014年1月6日发出，2014年1月9日下午在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综合楼四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6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筹划事项确定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然气相关资产，因交易规模等相关事项尚待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开市时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山东惠喜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喜德”）达成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生物”）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惠喜德，转让价款人民币17,924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济南生物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喜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昌明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雷，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1号创业广场5号楼，注册资本：1,800万元，注册号：370000001808462 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东惠喜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512.26万元、负债总额15,969.24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11,543.02万元，营业利润3,423.03万元，净利润2,569.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18.98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济南生物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2238号，注册资本：8,300万元，注册号：37012720005927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2.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济南生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365.97万元，负债总额7,686.36万元，应收账款0元，净资产17,679.61万元，营业收入249.85万元，营业利润-40.60万元，净利润-40.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2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济南生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的济南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20.59万元。

济南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2	1.32	-	-
2	非流动资产	25,364.65	25,605.63	240.98	0.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5	固定资产	17,060.99	17,197.45	136.46	0.80
6	无形资产	6,210.82	8,408.18	104.52	1.2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25,365.97	25,606.95	240.98	0.95
10	流动负债	7,686.36	7,686.36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合计	7,686.36	7,686.3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79.61	17,920.59	240.98	1.36

即本次所出售的济南生物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920.59万元。

4.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经参考评估值及市场价值，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款为17,924万元。

5. 济南生物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济南生物尚欠本公司债务总额为8,047万元，经本公司、山东惠喜德及济南生物三方一致同意，2014年6月25日前济南生物向本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如到期济南生物未能足额清偿的，不足部分由山东惠喜德清偿；山东惠喜德或济南生物到期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每逾期一日，即以尚未清偿债务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6. 本公司不存在为济南生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济南生物现有股权结构

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实缴资本8,300万元。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300万元，实缴出资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 转让方式及价款

2.1 经参考评估值及市场价值，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济南生物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惠喜德，股权转让款为17,924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贰拾肆万元整）。

2.2 转让股权交割日之后，山东惠喜德成为济南生物的股东持有济南生物100%的股权，并按其所持有济南生物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3.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1 2014年1月9日前，山东惠喜德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300万元，本公司收到该笔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济南生物100%股权的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3.2 2014年6月25日前，山东惠喜德向本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5,624万元。

3.3 股权转让后，山东惠喜德以其持有的济南生物51%的股权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作质押担保，山东惠喜德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时，本公司有权就以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各方承诺及保证

4.1 山东惠喜德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4.2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自定价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济南生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与本合同所述无任何变更，本合同签订后不将济南生物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4.3 本合同所述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4.4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登记有关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5.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5.2 在过渡期之内，济南生物发生的单笔超过100万元对外资金支付，均应和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山东惠喜德。

5.3 在过渡期之内，本公司应确保未经山东惠喜德书面同意，济南生物不得发生如下事项：

5.3.1 进行任何正常经营之外的资金支付；

5.3.2 启动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济南生物；

5.3.3 以任何方式变更其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5.3.4 放弃重大权利或豁免他人的债务或无偿转移资产；

5.3.5 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处理、或承诺取得或处理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权，或者进行任何股票和基金投资；

5.3.6 在济南生物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它担保（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向山东惠喜德披露的存在于公司资产上的担保及经山东惠喜德书面同意的除外）；

5.3.7 向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

5.4 过渡期内济南生物所产生的损益归山东惠喜德享有或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予以赔偿。

6.2 山东惠喜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即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支付解约违约金1,000万元（2014年3月1日后，本合同解除的，违约金数额为2,500万元），涉及延迟履行违约金的，延迟履行违约金与解约违约金同时支付。

6.3.1 一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

6.3.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者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

6.4 合同解除的，山东惠喜德须配合本公司将已按照本合同过户的济南生物股权过户回本公司名下。

7. 生效及其他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因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及上市公司人事变动事项，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交易存在违约风险、付款风险或不可抗力的其他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为通过盘活资产以集中资源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资产出售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出售济南生物股权，可实现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天然气业务，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2. 受让方资信状况判断

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交易对方付款能力强，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款项的安全性具有保障。目前，股权转让首付款12,300万元公司已收到。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生物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再持有济南生物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合并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约4,004万元，公司获取的股权转让资金用于发展天然气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转让协议；

4. 评估报告；

5.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恒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1
后端交易代码		20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946,405.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1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